

广德市公安局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德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广德县桃州镇横山路诚信电脑店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广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广德县桃州镇横山路路诚信 电脑店		经办人	章华	联系电话	1385633525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
电脑	中科可控 T40V	套	4	4400	17600	
合同总价 （元）	176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600 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送货地点：公安局。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本次采购设备中的保修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对所提供的监控为壹年保修，在保修期间，乙方免费负责机器的保养和维修、零配件更换以及提供技术支持。耗材及人为损坏的配件成本费用维修，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正常运行，一旦发生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贰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采购人：（甲方）：广德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广德县桃州镇横

（公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章）

代表人：

2025年8月20日

